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盧耀楨先生, JP 曹萬泰先生 羅樂秉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梁熾輝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馬紹良先生 鄭鍾偉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陳兆安先生 傅立新先生, JP 關錫堯先生 楊潤雄先生 韋立善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建築署署長 署理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東九龍) 水務署署長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	---------	---------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陳潔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4
-------------	------------------	--------------------

經辦人 / 部門

主席表示，有鑒於委員在2001年10月17日的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他會加緊控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在本小組委員會處理個別建議所引起的政策事宜，但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或會把該等事宜轉介有關事務委員會。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65 288EP 荃灣馬灣的1所小學

2. 委員察悉，在2001年6月20日會議上，委員曾就飛機噪音對項目PWSC(2001-02)48下的同一所擬建小學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已在該次會議上否決有關建議。根據是項建議，該所學校的全部課室均會裝置空氣調節設備，藉以改善教學及學習環境。該項設備所需的建設費用將由優質教育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分擔，而日後的經常開支則由辦學團體承擔。

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是項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新學校及住宅發展項目時，仍未有處理飛機噪音的問題。他並質疑由辦學團體承擔裝置空調設備引致的經常開支是否適當安排，因為當局在規劃階段已預見該學校將受到過量飛機噪音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黃宏發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回應。

4. 主席表示，由於規劃學校及其他發展項目時應如何顧及飛機噪音影響的問題屬政策事宜，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黃宏發議員回應謂，政策事宜與非政策事宜是很難清楚劃分的，而由於他會根據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的回應來決定對是項建議的投票意向，故此他要求主席把其問題交予政府當局作答。主席再次解釋，由於這問題基本上屬政策事宜，因此本小組委員會不適宜作進一步討論。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64 469CL 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早期發展工程

6.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8日及2000年12月4日討論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藍圖。當局亦已在2001年10月把有關是項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該文件載述在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進行的基礎建設工程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

7. 葉國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屋委員會成員。

8. 陳婉嫻議員察悉，計劃在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進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於2005年開始分期入伙，但預計該區的基礎建設工程計劃則要到2005年年中至2008年間才完成，她詢問可否加快擬議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俾能及早進行有關的建造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按照現時的計劃，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將於2002年1月開始進行，以便在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分期展開建造工程。事實上，鑒於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建設工程規模較大，目前的時間表已非常緊迫，部分工作將須同步進行，以確保如期完工。

9. 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解釋，當局必需為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擬議基礎建設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作為詳細設計工作之一。倘若該份環評報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便會納入詳細設計和有關的招標文件內。除了進行環評所需的時間外，另一個主要的時間因素是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擬議道路網所須通過的法定程序。當該道路網的詳細設計大致完成後，該擬議道路計劃將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由於就已刊憲的道路計劃提出的每一項反對意見均須依照法定程序處理，故此不可能大幅提前該擬議道路的建造工程。倘若已刊憲的道路計劃沒有遭受反對，有關道路工程或可提前4至5個月動工。

10. 就此方面，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加快有關程序，在所有擬議基礎建設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之前，先展開部分建造工程。陳婉嫻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採取措施加快推行工程計劃的同時，亦需確保工程質素。拓展署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此項工程計劃，亦會尋找機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此項工程計劃。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現時討論的項目及下一個項目PWSC(2001-02)63下的擬議工程，兩者均屬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但他對當局在九龍東南部發展區內設置一個運動場的做法極有保留。他認為該處地方較適合作住宅發展等其他用途，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表明立場。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倘若現時討論的項目及項目PWSC(2001-02)63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此之後，當局會否就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進一步諮詢委員。

12.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當局曾就九龍東南發展計劃諮詢立法會議員、有關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並在制訂現時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發展藍圖時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現時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發展藍圖會得到全港市民的接受和支持。然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他們進一步解釋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樂意透過有關事務委員會向他們解釋有關情況。拓展署署長補充，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經已刊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現正考慮所接獲的反對書。城規會在考慮反對書的過程中，或會對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事實上，當局須待城規會及行政會議批准九

龍東南發展計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有關擬議土地用途，才可進行是項建議及下一個項目PWSC(2001-02)63下的各項擬議工程。

13. 關於在九龍東南部發展區內設置運動場的計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諮詢公眾的過去數年間，社會人士均強烈認為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應致力建設一個綜合發展區，除房屋發展外，還應提供文化、康樂、旅遊、教育及其他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發現公眾普遍支持在九龍東南部發展區內設置運動場。此外，政府當局亦曾根據有關顧問的建議，就運動場現時的選址進行詳細研究。

14.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當局在九龍東南部發展區內設置運動場的建議極有保留。他不滿是項建議未有充分反映委員在2000年12月4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九龍東南部發展區設置運動場及其他設施所提出的關注。他表示，倘若當局打算按現時的計劃推行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他亦會對是項建議有所保留。他繼而要求當局闡明，下一個項目PWSC(2001-02)63下的工程計劃能否與是項建議下的工程計劃分開及獨立進行。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證實，在技術上，這兩項工程計劃在推行過程中並無直接的互為影響。不過，由於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及PWSC(2001-02)63的覆蓋範圍均屬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倘若是項建議或PWSC(2001-02)63不獲通過，整項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都會受到影響。

15. 陳婉嫻議員指出，雖然現時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未能完全符合她的期望，但她明白政府當局在制訂此項計劃的過去數年來，已考慮過立法會議員、有關區議會及各關注團體的主流意見。她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均支持現時建議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是項建議的部分原因，是考慮到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公營屋房發展必需盡快進行，而不應一拖再拖。

17. 陳偉業議員要求準確記錄他是對當局在九龍東南部發展區內設置運動場極有保留，而並非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公營屋房發展計劃有保留。

18. 拓展署署長答覆劉炳章議員的查詢時確認，計劃建造的道路網及排水系統，將足以應付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用地全面發展後的人口需求，當局並曾考慮如何

能使該等設施與鄰近地區的未來發展互相配合。他表示，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擬議房屋發展的部分房屋將用作安置受牛頭角邨重建影響的居民。故此，倘若擬議的基礎建設工程不能適時進行，牛頭角邨重建計劃亦會受到影響。

19. 關於是項工程計劃創造的就業機會，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為擬議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開設約115個職位，其中包括40個專業 / 技術人員職位和75個工人職位，而當該等建造工程在2003年展開時，亦會再開設大量新職位。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單仲偕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此項目。

**PWSC(2001-02)63 465CL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海旁設施及啟德明渠 /
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

21.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6月8日及2000年12月4日討論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藍圖。該事務委員會並於2000年12月4日討論是項建議所涵蓋的各項工程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的撥款申請。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1-02)67 85WC 九龍東南部發展區供水
計劃第1階段 —— 工程**

23.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5日討論是項建議。

24. 委員察悉，九龍城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均原則上支持此項擬議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已承諾成立工作小組，監察在此項工程計劃施工期間的交通情況。陳婉嫻議員查詢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開始運作的時間。

25. 工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的慣常做法是在開始進行比較複雜的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之前成立工地聯絡小組(即是項建議所指的“工作小組”)。工地聯絡小組

的目標是減輕有關建造工程對交通及其他公眾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這些工地聯絡小組通常在建築合約批出後成立。小組成員除了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外，還有區議會議員，以及受影響居民、商戶(如有的話)和有關承建商的代表。至於為是項工程計劃成立的工地聯絡小組，水務署署長表示，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區議會議員、有關民政事務處、警方、運輸署、路政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的官員，以及有關承建商。在適當時亦可加入其他受影響各方的代表。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根據她從以往的多宗個案觀察所得，當局是在接獲投訴後才成立工地聯絡小組。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為是項工程計劃成立工地聯絡小組，以便該小組在建造工程進行前開始運作。水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該工地聯絡小組會在擬議工程進行前成立。

27.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的水務工程將如何配合九龍東南部發展區的發展和人口增長，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日後展開進一步的水務工程。工務局局長及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整個九龍東南部發展區和部分鄰近地區將會分期進行發展，以便該等地區在2016年全面發展後合共容納約25萬人口。是項建議下的水務設施可以應付九龍東南部發展區直到2013年的海水及食水的最終需求。為了應付預計在2013年以後增加的食水需求，水務署計劃在適當時候在佐敦谷建造另一個食水配水庫。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68 90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1期

29.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5月13日討論是項建議。

30. 譚耀宗議員察悉，為有關地區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預定於2002年年初展開，至2005年年中完成，他質疑為何這些工程需要如此長時間才完成。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為了盡量減低對有關地區的交通造成的滋擾，該署會把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分成小段，並且小心謹慎地進行。故此，現時為擬議工程訂定的時間表是切合實際情況的，不過，水務署仍會嘗試在可行範圍內加快有關程序。

31. 譚耀宗議員特別指出，元朗人口稠密，交通繁忙，故此他深切關注擬議工程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區的詳細工程計劃。陳婉嫻議員對譚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元朗區的各項工程，確保有關承建商遵守經核准的施工程序。

32.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回應時表示，有關承建商將會因應本身的資源調配安排，制訂詳細工程計劃，並取得路政署的批准，以便簽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之後，該份工程計劃會提交有關的工地聯絡小組，以便制訂施工期間所需採取的紓減交通影響措施及其他相關安排。委員關注擬議工程對元朗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表示，上水區正進行類似的工程，並已完成超過80%的工程項目。該等工程自2000年12月展開以來，進度一直令人滿意，到目前為止，甚少接獲市民的投訴。鑒於元朗與上水的情況相若，政府當局有信心元朗的工程可順利進行，不會對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政府當局

33. 就此方面，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把有關掘路工程的指引或條件載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考。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回答時表示，路政署已就掘路工程發出規定，其中亦有限制在路面挖鑿的每條坑道的長度上限，以及在同一區內每兩條坑道相隔的最小距離。這些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地區的交通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4. 陳婉嫻議員察悉，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對當局為騰出地方進行擬議工程而臨時遷徙街頭小販的做法表示關注，並查詢當局計劃就這方面作出何等安排。水務署署長及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回答時表示，工務局會與各有關部門協調，在工程展開前制訂適當安排。他們強調，當局會就擬議安排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和有關的工地聯絡小組。鑒於擬議工程覆蓋深水埗和長沙灣的廣泛地區，政府當局預期，隨着工程的推展，將有足夠時間實施議定的遷徙安排。陳婉嫻議員建議，有關的工地聯絡小組成員應包括街頭小販的代表，如此一來，他們的關注和困難便可獲得適當的處理。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建議，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35. 譚耀宗議員質疑，為何耗資約1億1,700萬元的擬議工程只會創造50個新職位。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擬議工程將會逐段在每個有關地區進行，因此

需要較長時間才完成，但施工期間無須動用大量專業 / 技術人員和工人。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69 204WF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第23A、40及50號計劃)

37. 委員察悉，目前尚有53條鄉村(總人口約8 430)未獲供應經處理的食水。在該53條鄉村中，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02年至2006年期間，分階段為39條鄉村(總人口約8 240)供應經處理的食水。至於餘下的14條鄉村(總人口約190)，政府當局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能否為該等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

38. 鄭家富議員詢問可否加快進行已計劃為該39條約有8 240人口的鄉村實施的水務工程，以及何時會為餘下14條約有190人口的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他認為，在香港這個現代化都市裏，竟有部分市民仍未獲得安全可靠的食水供應，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39. 工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現時為偏遠鄉村供應經處理食水的時間表是在1980年代制訂，有關工程是按照已編定的先後次序進行，而有關次序的編排須視乎人口數字、村民是否容易獲得安全的食水供應，以及有關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他承認，自1980年代至今，情況已有所改變，故此需要檢討該工程時間表。水務署署長補充，在當局已計劃提供經處理食水的39條鄉村中，25條鄉村正在進行有關的水務工程。工務局局長及水務署署長承諾研究能否及如何加快為上述53條鄉村進行已計劃的水務工程，以及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政府當局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正如他以往強調，政府當局應研究為偏遠鄉村採取其他供水方式，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而又不影響為這些鄉村供應安全可靠的食水的目標。舉例而言，如某處有穩定及適合人類飲用的溪水供應，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適當地點建造水缸，確保有關鄉村獲供應質優可靠的溪水，而非耗資巨額公帑敷設水管，把這些鄉村接駁至中央供水系統。

41.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水務署曾進行若干研究，探討能否為偏遠鄉村採取其他供水方式。一直以來的研究結果均顯示，由於香港的地質所限，許多溪澗很容易受旱季影響，不能作為可靠的供水來源。該署亦曾

為臨海鄉村研究海水化淡的方案；結果發現，雖然這方案涉及的建設費用低於把鄉村接駁至中央供水系統，但所需的維修保養及運作費用過於高昂，長遠而言並不合乎經濟原則。

政府當局

42.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其他供水方式的可行性，其中應特別研究建造水缸的方案，使偏遠鄉村的溪水供應更加可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此建議。

43.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第40及50號計劃下的兩個水缸的容量。他詢問，建造容量較大的水缸以確保有關鄉村獲得可靠的食水供應，會否是更可取的做法。他又詢問當局為何在第40號計劃下建造食水減壓缸，而不在第50號計劃下建造該減壓缸。

44.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回答時表示，決定水缸容量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人口、該區人口的預計耗水量，以及同一供水系統的水泵所產生的水壓。他指出，水缸容量過大會影響水的循環，因而導致水質欠佳。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進一步表示，由於擬建貯水缸與第40號計劃涵蓋的鹹田村、大浪村及西灣村之間的平水差距甚大，故此必需建造食水減壓缸，以保護該等鄉村的水管，使其免受過高水壓影響；反之，以第50號計劃涵蓋的馬鞍山村的平水差距而言，則並無必要建造這項設施。

45. 署理水務署助理署長 / 建設及設計回答胡經昌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鄉村的用水模式有別於市區。第23A及40號計劃下的設施將會為488人口供應食水，而第50號計劃下的設施則會為270人口供應食水。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70 245WF 大埔南高地供水計劃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整體撥款

PWSC(2001-02)6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7014CX和分目7015CX

48. 丁午壽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分目7014CX

經辦人 / 部門

政府當局

和分目7015CX的核准撥款分別提高55.6%及43.7%，他要求當局提供數字，分別列出這兩個分目下有多少已核准的工程項目如加快進行及新工程項目將需要在本年度增加撥款，以便解釋上述的建議增幅。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50. 石禮謙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為使委員可從整項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角度審議與該計劃相關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與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有關的文件中加入資料，說明在該發展計劃下的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度、涵蓋範圍及核准工程預算費。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日後提交有關文件時會以附件形式提供該等資料。

51.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將於2001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約10時30分舉行，並於會議結束後隨即在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審議各項撥款建議。

52.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2日